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五權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五權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111	<u>,是如下,候选入间入具材体似缘候选入所填列具材用显,如有个具,由候选入目刊具具。</u>									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 年月 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	鄭銘裕	59年6月23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七賢國小 五福國中 高旗工商 正修科技大學附 設進修學院企業 管理系畢業	一、歐棚影視工程師 二、大樓監工 三、系統保全業務 四、消防安全業務 五、富美家業務代表 六、國巨蘇州廠電鍍設備組裝工 師 七、英商病媒蚊防治顧問 七、英商病媒蚊防治顧問 八、專利檢索「磁性吸附掛件」 利人 九、現任:企業專利技術顧問	(八)公禹、逸大區域線路安全美化,里內的有線電視、監視器等線路雜劇,且有被風吹落或入單勾落之虞, 造成安全之隱憂,將爭取相關單位做改善。 (七)居住安全:將原監視系統做定期檢查、汰換老舊鏡頭,並視需求做增設;防止發生交通意外、犯罪行為 時,可提供給相關單位做自我保全的證據。
2			陳莊溯珍	41年8月15日	女	臺南市	無	嘉義朴子中學	華王飯店會計 大新百貨公司服務員	1. 建國公寓地下排水處理。 2. 公園週邊設施加強等。 3. 不定時舉辦插花、健康講座、烹飪、各樣學術演講等。
3			賴清榮	十5月2	男	高雄市	無	高職	一、上元慈善會二、三屆理事長二、警友會苓雅辦事處主任三、太子宮副主任委員四、中華獅子會萬馨同濟會理事五、慈濟功德會員六、合併前六、七屆里長七、合併後第一、二屆里長八、現任里長	(二)維護公園,美化環境。 (三)每年辦理重陽敬老及母親節活動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• 1X // 1X // CIMI											
投開票所 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					
1198	五權里活動中心	高雄市苓雅區武廟路243號	五權里	1-5, 12, 14- 16							
1199	中正教會教育館	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203巷 2弄9號	五權里	6-11, 13	五權里					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